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6106号

开平市斯凯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关绮梨与被告开平市斯凯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6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开平市斯凯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费用18220元给原告关绮梨。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55.50元（原告关绮梨已预交255.50元），由被告开平市斯凯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负担（经原告关绮梨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255.50元由被告开平市斯凯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关绮梨，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